

附件 7:

管理类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方案

一、招生专业

大类编号	专业大类	招生专业	学制
12	管理类	物流管理	两年
12	管理类	酒店管理	两年
12	管理类	市场营销	两年
12	管理类	健康服务与管理	两年

二、考查细则

(一) 专业要求

了解管理学相关知识,理解管理类专业基础知识,对于计算机网络技术有较深刻的理解,具有基本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知识;有一定的专业学科基础。

(二) 考查形式

采取综合性面试方式进行考核,包括自我介绍、专业知识考核、抽题提问、交流等方式考查。

(三) 考查项目及成绩构成、评分标准

1. 考核项目:第一部分为自我介绍(1-3 分钟),主要考核综合素质,围绕个人情况、专科阶段学习情况、报考专业情况和获奖情况等;第二部分为试题问答(管理学专业基础知识)(5-10 分钟),考生按照抽取题目,根据评委要求完成作答。

2. 考核过程中,考生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文件中规定的作弊行为的,取消考生入学资格。

3. 面试成绩(100 分)=自我介绍及专科成绩 $\times$ 20%+综合素质 $\times$ 40%+问答面试 $\times$ 40%。每个考生面试结束后,考官根

据其面试情况，独立进行打分。打分采取百分制计分。所有考生面试结束后，计分人员收集考官评分表汇总。综合计算所有考官的平均成绩的办法，确定考生面试成绩，存档备查。